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首次回购股份1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48%，最高成交价为10.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153,769.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